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該等物業

EE董事會及EI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5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10份臨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83,000,000港元。

永義實業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其於永義實業擁有40.96%之持股權益。

對永義實業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永義實業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永義實業將召開及舉行EE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編製通函之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等物業之財務資料；(iii)EE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該等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之通函連同召開EE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計將於2015年4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EE股東。

對永義國際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永義國際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據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於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提呈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以供EI股東批准，概無EI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永義國際之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已就收購事項提供書面批准，以取代於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於46,609,144股EI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8.69%。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編製通函之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等物業之財務資料；(iii)EI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該等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15年4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EI股東。

收購該等物業

EE董事會及EI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5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10份臨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83,000,000港元。

臨時協議

(A) Leung臨時協議

訂約方： (a) 賣方： 共享權益聯名業主
— LEUNG Lai Ha及LEUNG Chi Wo Vico
(b) 買方： Chancemore Limited

據EE董事及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

根據Leung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就收購Leung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Leung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Leung物業，代價為19,0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Leung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950,000港元，並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訂金2,850,000港元。Leung物業之代價餘額15,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Leung物業現時由賣方出租予1名租戶（彼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每月租金為6,500港元（包括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租期為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6日，為期1年。

(B) Tsang臨時協議

訂約方： (a) 賣方： TSANG Kam Oi Susanna
(b) 買方： Chancemore Limited

據EE董事及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

根據Tsang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就收購Tsang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Tsang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Tsang物業，代價為18,0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Tsang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900,000港元，並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訂金2,700,000港元。Tsang物業之代價餘額14,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賣方獲准自完成之日後3個月以免租形式佔用Tsang物業。於該期間，賣方須負責繳付管理費（如有）及政府差餉。Tsang物業將於3個月許可期屆滿時交吉。

(C) Woo臨時協議

訂約方： (a) 賣方： WOO Hon Wah
(b) 買方： Chancemore Limited

據EE董事及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

根據Woo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就收購Woo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Woo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Woo物業，代價為18,0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Woo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900,000港元，並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訂金2,700,000港元。Woo物業之代價餘額14,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賣方獲准自完成之日後3個月以免租形式佔用Woo物業。於該期間，賣方須負責繳付管理費（如有）及政府差餉。Woo物業將於3個月許可期屆滿時交吉。

(D) Lee臨時協議

訂約方： (a) 賣方： 共享權益聯名業主
— LEE Kuen及CHEUNG Cheuk Han Kamilly及
CHEUNG Cheuk Ling Charing
(b) 買方： Chancemore Limited

據EE董事及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

根據Lee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就收購Lee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Lee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Lee物業，代價為18,0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Lee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900,000港元，並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訂金2,700,000港元。Lee物業之代價餘額14,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賣方獲准自完成之日後3個月以免租形式佔用Lee物業。於該期間，賣方須負責繳付管理費（如有）及政府差餉。Lee物業將於3個月許可期屆滿時交吉。

(E) Fan臨時協議

訂約方： (a) 賣方： 共享權益聯名業主
— FAN Siu Ying及CHEUNG Cheuk Yu
(b) 買方： Chancemore Limited

據EE董事及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

根據Fan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就收購Fan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Fan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Fan物業，代價為18,0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Fan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900,000港元，並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訂金2,700,000港元。Fan物業之代價餘額14,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賣方獲准自完成之日後3個月以免租形式佔用Fan物業。於該期間，賣方須負責繳付管理費（如有）及政府差餉。Fan物業將於3個月許可期屆滿時交吉。

(F) Cheng臨時協議

訂約方： (a) 賣方： CHENG Yun Nin Elita
(b) 買方： Chancemore Limited

據EE董事及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

根據Cheng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就收購Cheng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Cheng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Cheng物業，代價為19,0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Cheng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950,000港元，並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訂金2,850,000港元。Cheng物業之代價餘額15,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Cheng物業的一部分為自用，餘下部分由賣方出租予2名租戶（彼等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其中1名租戶之每月租金為5,300港元（包括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租期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為期1年；而另1名租戶之每月租金為8,000港元（包括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為期6個月，租約已於2015年1月16日屆滿，現時根據月租租約出租。

賣方獲准自完成之日後2個月以免租形式佔用Cheng物業的自用部分。於該期間，賣方須負責繳付管理費（如有）及政府差餉。Cheng物業的自用部分將於2個月許可期屆滿時交吉。

(G) CG臨時協議

訂約方： (a) 賣方：城昌發展有限公司
(b) 買方： Chancemore Limited

城昌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EE董事及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

根據CG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就收購CG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CG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CG物業，代價為18,0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CG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900,000港元，並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訂金2,700,000港元。CG物業之代價餘額14,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CG物業現時由賣方出租予1名租戶（彼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每月租金為10,500港元（包括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租期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為期1年。

(H) Tam臨時協議

訂約方： (a) 賣方：TAM Wai Cheung
(b) 買方：Chancemore Limited

據EE董事及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

根據Tam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就收購Tam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Tam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Tam物業，代價為18,0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Tam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900,000港元，並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訂金2,700,000港元。Tam物業之代價餘額14,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賣方獲准自完成之日後3個月以免租形式佔用Tam物業。於該期間，賣方須負責繳付管理費（如有）及政府差餉。Tam物業將於3個月許可期屆滿時交吉。

(I) Lam臨時協議

訂約方： (a) 賣方：LAM Chan Fun
(b) 買方：Chancemore Limited

據EE董事及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

根據Lam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就收購Lam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Lam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Lam物業，代價為18,0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Lam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900,000港元，並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訂金2,700,000港元。Lam物業之代價餘額14,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Lam物業現時由賣方出租予1名租戶（彼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每月租金為9,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租期為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為期2年。

(J) Liu臨時協議

訂約方： (a) 賣方：LIU Po Yung
(b) 買方：Chancemore Limited

據EE董事及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之第三方。

根據Liu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就收購Liu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Liu臨時協議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收購Liu物業，代價為18,0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Liu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期訂金900,000港元，並將於2015年3月26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訂金2,700,000港元。Liu物業之代價餘額14,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賣方獲准自完成之日後3個月以免租形式佔用Liu物業。於該期間，賣方須負責繳付管理費（如有）及政府差餉。Liu物業將於3個月許可期屆滿時交吉。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實業（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100%業權於地塊2之地面以及整幅地塊3的登記業主。該等物業包括一幢位於地塊1及地塊2的綜合大樓內的所有單位（不包括剩餘單位）。該等物業現時可收租金總額為每月40,100港元。

該等物業將被EE集團作物業發展用途。

該等物業的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83,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該等物業的位置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之初步評估185,000,000港元後達致。

EE集團將以自永義實業先前之集資活動中所籌得而僅為本項目之收購及重建預留之資金撥付收購事項。

於完成後，永義實業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地塊2擁有100%的權益及於地塊1擁有超過80%的權益。當EE董事認為合適時，永義實業將考慮與剩餘單位之業主展開磋商以收購剩餘單位。

EE董事及EI董事有意整合其於地塊1、地塊2及地塊3之業權，以期重建上址，故EE董事及EI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永義實業提供於完成及收購剩餘單位後重建地塊1、地塊2及地塊3的機會。

EE董事及EI董事（包括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EE股東及EI股東之整體利益。

EE集團及永義國際之資料

EE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永義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永義實業約40.96%之權益。永義國際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對永義實業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永義實業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永義實業將召開及舉行EE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編製通函之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等物業之財務資料；(iii)EE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該等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之通函連同召開EE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計將於2015年4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EE股東。

對永義國際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永義國際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於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提呈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以供EI股東批准，概無EI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永義國際之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已就收購事項提供書面批准，以取代於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於46,609,144股EI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8.69%。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編製通函之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等物業之財務資料；(iii)EI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該等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15年4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EI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該等物業
「Cheng物業」	指	地塊2之一樓，可銷售面積約為448平方呎
「Cheng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CHENG Yun Nin Elita就買賣Cheng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CG物業」	指	地塊2之二樓，可銷售面積約為448平方呎
「CG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城昌發展有限公司就買賣CG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完成」	指	即2015年6月17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綜合大樓」	指	一幢位於地塊1及地塊2之綜合大樓
「EE董事」	指	永義實業董事
「EE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EE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義實業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EE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EE股東」	指	EE股份持有人
「EI董事」	指	永義國際董事
「EI集團」	指	永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EI股份」	指	永義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EI股東」	指	EI股份持有人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Fan物業」	指	地塊1之五樓（可銷售面積約為448平方呎）以及地塊1之天台
「Fan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FAN Siu Ying及CHEUNG Cheuk Yu就買賣Fan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m物業」	指	地塊2之四樓，可銷售面積約為448平方呎
「Lam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LAM Chan Fun就買賣Lam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Lee物業」	指	地塊1之四樓，可銷售面積約為448平方呎
「Lee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LEE Kuen及CHEUNG Cheuk Han Kamily及CHEUNG Cheuk Ling Charing就買賣Lee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Leung物業」	指	地塊1之一樓，可銷售面積約為448平方呎

「Leung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LEUNG Lai Ha及LEUNG Chi Wo Vico就買賣Leung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u物業」	指	地塊2之五樓（可銷售面積約為448平方呎）以及地塊2之天台
「Liu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LIU Po Yung就買賣Liu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該等物業」	指	Leung物業、Tsang物業、Woo物業、Lee物業、Fan物業、Cheng物業、CG物業、Tam物業、Lam物業及Liu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該等物業之10份臨時買賣協議，主要指 (1)Leung臨時協議； (2)Tsang臨時協議； (3)Woo臨時協議； (4)Lee臨時協議； (5)Fan臨時協議； (6)Cheng臨時協議； (7)CG臨時協議； (8)Tam臨時協議； (9)Lam臨時協議；及 (10)Liu臨時協議
「買方」	指	Chancem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永義實業全資附屬公司
「剩餘單位」	指	地塊1之地面
「地塊1」	指	乃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號之綜合樓宇的一部分，地塊面積約為918平方呎
「地塊2」	指	乃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3號之綜合樓宇的一部分，地塊面積約為918平方呎
「地塊3」	指	由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面、一樓至五樓組成之樓宇，地塊面積約為1,021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m物業」	指	地塊2之三樓，可銷售面積約為448平方呎
「Tam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TAM Wai Cheung就買賣Tam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Tsang物業」	指	地塊1之二樓，可銷售面積約為448平方呎
「Tsang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TSANG Kam Oi Susanna就買賣Tsang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Woo物業」	指	地塊1之三樓，可銷售面積約為448平方呎
「Woo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WOO Hon Wah就買賣Woo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賣方」	指	該等物業的賣方，主要指 (1)LEUNG Lai Ha及LEUNG Chi Wo Vico； (2)TSANG Kam Oi Susanna； (3)WOO Hon Wah； (4)LEE Kuen及CHEUNG Cheuk Han Kamily及 CHEUNG Cheuk Ling Charing； (5)FAN Siu Ying及CHEUNG Cheuk Yu； (6)CHENG Yun Nin Elita； (7)城昌發展有限公司； (8)TAM Wai Cheung； (9)LAM Chan Fun；及 (10)LIU Po Yung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3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EE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EI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